

專案質詢

8-8-5-0198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4 日印發

案由：本院盧委員秀燕，有鑑於日前基地台隱藏民宅乙案引起民眾恐慌，更揭露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之管理鬆散、對違法基地台裁罰不力。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不作為已侵害民眾權益，曝全民於恐慌。本席爰要求行政院檢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能與業務成效，有缺失則改進，以安民心，特向行政院提出緊急質詢。

說明：

- 一、依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頒布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室外基地臺天線申請架設於建築物屋頂者，其天線之設置高度及方向，應確保其水平方向正前方十五公尺內不得有高於天線之合法建築物。基地臺天線輸入端之射頻功率大於二瓦者，其為室外電波涵蓋所設置之天線不得架設於室內。因此，將基地台設在民宅內部，已屬非法。
- 二、日前中華電信將基地台設在民宅內部遭檢舉查獲，本案恐只是冰山一角，究竟有多少基地台隱藏民宅不得而知。更離譜的是，主管機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對電信公司設置基地台之管理鬆散、對違法基地台裁罰不力，規範基地台之法規形同虛設。監察院在民國 101 年就曾指出，從民國 95 年到 101 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僅查獲 20 件、50 個違法基地台，開罰金額僅 1,418 萬元。7 年僅罰 20 案，如此監理令人擔心。
- 三、一方面違規基地台情事時有所聞，一方面主管機關之公正程度也令人質疑。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主任粘麗玉便批評，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與電信業者關係甚好，根本不作為」。台灣電磁輻射公害防治協會常務理事陳椒華也抨擊，政府與財團站在一起，法令不足、罰則太輕，才導致法院難以針對電磁波對人體危害做出有利判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不作為已侵害民眾權益，曝全民於恐慌。本席爰要求行政院檢討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職能與業務成效，有缺失則改進，以安民心。